

有一年冬天的早晨，父亲让我给他倒尿壶。老家人说那尿壶是瓦的，瓦灰瓦灰，圆鼓溜秋，顶部有一个耳朵，可以拎起。父亲关照我，倒了尿，还要用水涮一涮。我倒了尿，便到河边涮。哪知道，夜间河面上结上了冰。我没有多想，就用尿壶敲，薄冰被敲开了，兜上水，涮一涮，摆到踏板上。

这件事一做就忘了。夜里我正在梦乡，被父亲踹醒了。父亲厉声喝斥，你怎么把尿壶打破了。我猛地坐起，懵懵懂懂地说，“不曾啊”。又被父亲踹了一脚，“还不醒醒，床都潮了。”我这时才想起，白天用尿壶敲冰的事。但不敢说，只硬杵杵地坐着。睡在一边的妈说话了，“你这个小伙，就是不得怕心，老闹祸，睡吧。”妈的一句话，算是给我解围了。我睡下回忆早晨倒尿壶的过程，我是知道尿壶破的，我也知道告诉父亲，父亲不会责罚我，但就是没有当回事，心里想的，如何利用河上的冰做游戏。

这事就这么过去了，不过妈是常常掐我的耳朵边，叮嘱我“要有怕心”。

但是，大祸小祸还是不断发生。第二年春天，父亲从供销社买了一只砂锅回来，是一种广口、黄色、质地比较粗糙的瓦锅，说是用来煨脚爪、炖老鸡。某一天放学，我看到家里的炭灶上还有火（有一年秋天老家人从邻村的荒滩上，发现了烧得着的泥，那时候烧草紧张，于是每家都挖一些，做成泥饼子，用自制的炭炉子升火烧饭烧菜），就从老柜下面取出炒锅子炒饭。刚从饭盆里舀出饭，就听见嘎咋一声，砂锅子立即炸出一道缝，我赶紧端着砂锅子，呆呆地盯着砂锅子看了半天，一点办法也没有，后来索性又放回原处。心里着实慌了两天，很快又忘记了。

不多久，父亲买了一挂肚肺回家，一番收拾后准备用砂锅子煨。哪知道，父亲一看砂锅子傻眼了，砂锅子破了，而且里面还有饭粒。父亲知道是怎回事了。他把我从外面找回家，让我跪在蒲团上，问是不是我弄坏的。我不吭声，父亲就用鞋底抽我的屁股。正巧爷爷来了，看那架势，爷爷也知道我一定闯祸了。爷爷问明原委，一边拉起我，一边用手指戳着我的头批评，“你这个小伙打不怕，老是闯祸。”

这件事又算过去了。如此之事，在我的少年生活中简直不可胜数。

现在回想起来，我也不是如爷爷妈妈所说的“不得怕心”、“打不怕”，砂锅子破了不是也慌了几天吗？纯属玩心太重顾不上怕，又因为有爷爷奶奶护着，用不着怕。

怕心是我家乡的方言，所谓怕心，与现在所说的敬畏之心非常接近。人是要有敬畏之心的。小孩没有怕心会犯错，会受皮肉之苦，大人没有怕心后果就更加严重了。

我们的祖先是具有敬畏之心的，“敬鬼神而远

怕心

□ 蒙龙

之”、“敬天爱人”、“天人合一”、“防民之口、甚于防川”、“水能载舟亦能覆舟”、“天地君亲师”，无不警示后来者要敬畏自然、敬畏人民、敬畏师长。但是，自从“砸烂孔家店”后，人民的敬畏之心就渐渐丢失了。先是提出“人定胜天”，进而“与天奋斗其乐无穷，与地奋斗其乐无穷，与人奋斗其乐无穷”，再就是“打倒一切牛鬼蛇神”、“踏上一只脚，叫他永世不得翻身”，儿子斗老子，学生揪教师，更被标榜为英雄之举。连天地父母老师都不怕了，还需要怕什么，什么都可以不怕了。于是，森林砍光了，动物吃尽了，米里有毒了，见死不救了，公然抢劫了，公私不分了。当然其后果是可想而知的，大的方面说，人类正遭受自然的惩罚，无法无天者也得到了应有的下场。

有人说，所以如此者，毕竟是少数人。但从少数人身上，我们可以得到一点启发，虽然时代在进步，社会在发展，但敬畏之心没有得到很好地恢复和培养。

我认为，这些人也不一定不怕死，凡身肉体能与天地斗吗，能与法律斗吗？而是缘于无知而胆大妄为，例如在对待自然的问题上，一味地强调“改造自然”，而轻视了“认识自然”，不懂得自然也是生命体，容不得任意践踏和蹂躏。有的人在犯了罪之后忏悔说，自己没有好好学习，不知道何为非法。缘于侥幸而胡作非为，“胆大赢胆小、胆小赢不到”、“胆大的撑死胆小的”，以赌徒逻辑支配行为。还有的人以为自己干得巧妙，不会被人发现，而屡屡伸手，殊不知“伸手必被捉”。缘于愚妄而无所不为，有一只官鼠，每天下班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净手给菩萨烧香，有用吗，当然没有。且不说，世上无鬼神可言，即或有，大慈大悲的菩萨怎会庇护一只作恶多端的硕鼠呢，如果是这样，信徒们哪还会顶礼膜拜。

人必须有敬畏之心。如果社会成员什么都不怕，什么都敢干，那这个社会就彻底完蛋了。人因为畏惧而谨慎从事，因为谨慎从事而少犯错，以至不犯错，这就是敬畏的本义，比家乡人所说的“怕心”又进了一步。

敬畏之心要从小孩培养起。现在的小孩被称作“小皇帝”，捧不得策不得碰不得，哪还会怕呢。记得老家人还说过，“棒打出孝子、惯养忤逆儿”，父亲就是在这种心理支配下企图用棍棒培养我的怕心。我不赞成棍棒教育，但要通过必要的方法让小孩懂得怕，懂得敬畏“头顶上的星空”及至“内心的道德法则”，知道哪些该干，哪些不能干。经过一代甚或几代人的努力，我们这个民族才是一个有敬畏心的民族，也才能建立起伟大的民族。

母亲的眼神

□ 俞永军

晨光熹微，东方刚刚泛白，我就离开家门，此时，母亲还在睡梦里。夜深人静，遥闻声声犬吠，我才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家中，此时，母亲早已躺在床上。唯一能相见，或彼此目视，也只有中午。

中午的时间很短，当我坐到饭桌旁，就已经超过十二点。我多半是囫圇吞枣，席卷残云，吃完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睡觉，雷打不动。渐渐地，我察觉到，母亲总是盯住我，不管我的筷子伸向哪里，要夹什么菜，她总是投来关注的目光。

起初，我不以为然，迁怒母亲的迂腐。然而，随着时光流逝，我逐渐读懂这种目光，它肯定是在思量她的儿子爱吃什么，不爱吃什么。于是乎，第二天餐桌上，我很少动筷子的菜，她再也不买，再也不做。而我筷子伸得勤，喜爱吃的，诸如炒百叶，烧豆腐，煮鲜鱼，她备得勤，而且做好后，总是有意无意地搁到我跟前。

有一次，我心情非常沮丧，坐在餐桌旁也是唉声叹气，不管什么菜，都没胃口。母亲一声不吭地扒着碗里的饭，俄而，双眉紧锁，

游离的双眼透着浓浓的忧虑。当我没吃两口就搁下碗筷时，她也赶紧放下，刚才还游离的目光顿时汇聚成一束灼人的光源，死死盯住我。我懊恼地吵了一句：你吃你的，看什么呢！母亲赶紧转移视线，慌乱地端起饭碗，埋头就扒，菜也不吃。

此后，母亲的眼光很少盯住我看，我瞥见的，满是忧伤的眼神。以前，母亲笑了，笑得灿烂如花，双眼眯成一道细缝，那是因为我住在小城买好新房，工作也慢慢稳定；母亲乐了，眉睫上扬，洋溢着喜悦，那是因为她孙女和邻居女孩淘气地一唱一跳，一嬉一闹。而今，我再也看不到，我只能看见悄悄躲到一旁游离不定的眼神。

这眼神一遇到我，就赶紧撤走，仿佛一个善良的老人家撞上一个剽悍的莽夫。尽管有时母亲还细心打量我，但已经是躲在某个阴暗的角落。只有在那里，母亲才肆无忌惮地把目光投向她的儿子。也只有那个时候，她才心满意足，心安理得。因为她的儿子还平平安安，快快乐乐。

终于，我读懂了母亲的眼神，那是渴望我健康的眼神，那是饱含浓浓爱意的眼神，那是希望我工作顺利、事事如意的眼神。而这一切的一切，我再也不能独自享有。我知道，我的言语深深伤害了母亲。我决心，用实际行动去弥补我的过失。那就是，当母亲的眼神毫不保留地投向我时，我必须迎上自己的目光，牢牢接住这份真挚的期盼与浓浓的祝福。

“少小离家老大回，乡音无改鬓毛衰，儿童相见不相识，笑问客从何处来。”学生时代，读贺之章的《回乡偶书》，并没有特别在意，更不用说深思领会作者写诗的良好用心了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有关童年、故乡的记忆在我的心里却日渐清晰起来，思乡、梦乡的情结常在夜深人静时钻进我的脑海，此起彼伏，难以平复。

老家原川青公社董潭村，是个标准的里下河水乡小村落，整个村子有八百多户人家，三千多人口，四面被一条弯弯曲曲的大河环绕，仅靠几座便桥与外界联结。河里常年生长着大块大块的芦苇，每逢秋天芦花飞絮的季节，雪白的芦花掩映着青砖黑瓦的小村，宛如人间仙境。

印象中的村西面，是一片良田，农忙时节，几台风车日夜不停，不知疲倦地抽水，不时看到几条活蹦乱跳的鱼被风车叶片托上岸流入金黄色的稻田里，这可乐坏了我们这帮半大小子们，几个人手脚并用，扑到稻田里围攻抓鱼。往往鱼没抓到，自己倒成了“泥猴子”了。风停了，风车停止了转动，从远处飞来一对喜鹊，站在风车竹竿上叽叽喳喳叫个不停。老家有一种说法：喜鹊喳喳叫，必有喜事到。果真远远地，看见我的外婆蹒跚着走来，篮子里还藏着两个从临泽镇上给我带回来的油滋滋的芝麻团。

村南边是县里设在我们村的草站。每逢秋季来临之季，人们怀着喜悦，划着小船去荡里割几捆芦苇，用稻草搓成小绳，打成草箔子，扛到草站去卖。当时老百姓的生活来源就是靠它来支撑，都希望卖个好价钱回来谋生计。在计划经济年代，草站直属县里管理，人员也是由县里指派下来的，非常吃香走时。

我曾随母亲去草站卖草箔子，只见收箔的人用尺一量，顺手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条画了一个符号，负品。什么叫负品？我

故乡的记忆

□ 张纯玉

不解地向母亲，得知负品就是次品，次品是七角三分钱一条，正品是七角八分钱一条，负品比正品少五分钱，母亲不甘心地与那个收箔的人苦苦央求，可是他不为所动，最后还是给了个负品。正品、负品就凭他们嘴一歪，他们哪里知道一条草箔子从割下来到编织成箔子，要付出多少劳动的艰辛啊。那次老母亲为五分钱放下尊严苦苦求人的一幕，至今想来心中仍隐隐作痛。

村北边有座通向外界的大桥，据说这座大桥有年代了，人们称它为幸福桥、连心桥，桥基很牢固，从上到下都是用青砖和糯米浆汁叠砌而成的，桥的两边摆满了做生意人的摊位，那个年代能给温饱解决了就算天字一号了，谁家还舍得给孩子买这买那的。有一回我随母亲去捧豆腐路过大桥，老远就看到一样东西，是我朝思暮想了多少回的陀螺。我拿在手上左瞧瞧右望望，还放在鼻子下面闻一闻，那小贩看到我不释手的样子，便怂恿我买，就剩一个了。一听这话我急得眼泪都流出来了，妈妈起先不依，看到我哭得眼泪水哗哗的，只得咬咬牙从兜里掏出几个数来，花了二角钱给我买了一个，随后几个月，家里的餐桌上都没见到荤腥。

如今，每次回乡，都能惊喜地感觉到曾经贫瘠的家乡物质上翻天覆地的变化，小街小巷变成了大马路，北边的大桥经过整修能行汽车了，农家小楼越建越多，越来越气派了，然而，令我感到遗憾的是，村里芦苇荡的那一大片芦苇消失了，随同它一道消逝的，还有那清澈的河水、喳喳叫的喜鹊，以及村里的许多老人。连同他们的故事。尽管当年受条件限制，没能留下半张故乡的照片，但那曾经欢乐的童年、纯朴的民风都已成往事，深深定格在我记忆的最深处……

渡过运河，站在界首湿地公园码头，看见的只是高邮湖水绿色的一角，心弦不禁被那宽广的绿、宁静的水所拨动。碧绿的湖水一望无边，藏在芦苇丛中的小岛点缀其间，穿梭往来于芦苇丛中的渔船把眼前的美景衬得更加出色，真的不忍心让游船划破这份难得的意境，想及远方那无尽幽远的立体画卷，还是与船同行。

心中那一抹绿色

□ 陈庆文

于是，碧绿洁净的湿地就展现在我的眼前，飞溅的浪花打散了湖面原有的宁静，周围的细浪逐波而去。明净的天空，恍若眼前的云洁白而意象万千，顿时，众多文人的吟咏与眼前的景致揉进了我的脑海，当有风乍起，吹皱一湖春水，随着游船慢慢地离开码头，这种绿显得越来越丰富，它不停地流动，不停地延伸，丰盈而透亮，总显得那么安分、恬静，让人感觉这片水域虽然壮阔却又充满柔情。如果把汹涌澎湃的大海比作是西方女郎，那么界首湿地公园的湖水就像一位东方美人。

迷人的界首湿地公园，湖光水色，千沟万壑，绿透芦丛草木，水深似海而波涛不惊。这里的湖是美丽的，这里的水，是湖的灵魂，是湖的魅力所在。这里的水生动植物，是湖的瑰宝，是湿地的天然财富。这里春有垂柳、夏有粽香、秋有荷韵、冬有芦花飞荡。

界首湿地风景区的景点颇多，它们各具神态，各显风姿，栩栩如生，惟妙惟肖：如垂钓老翁的“还珠亭”，时而极目远眺，时而似禅定高僧，如豪放歌者的“钓鱼台”，时而如静思哲人，时而似翩翩少年，如春睡少女的“回廊戏竹”，曲径通幽，如花前月下的情侣，似临水照影的佳人……或行或立或奔或走，皆妙不可言，细细品味，令人胸襟开阔，荡气回肠，把湖光水色点缀得美不胜收。界首湿地公园如巨幅的绿色绸缎铺就于蓝天白云之下，丰姿绰约，风静则平展如川，纤尘不染，风动则波光浩淼，摇曳荡绿，任君追波逐浪。身临其境，犹如置身“海市蜃楼”。

美丽的湿地公园如一幅迷人的画卷，无疑有着美妙的魅力！她的美，美在自然风光，吸取了天地日月的精华，美得那么自然，那么和谐！凭栏远眺，随着阵阵涟漪，仿佛时光倒流，让人忘却尘世烦恼，可谓：四时花草香笔墨，一色水天沁心脾。远远望去，界首湿地像一块巨大的绿毯。芦苇的颜色由近到远在逐渐变化：墨绿、深绿、浅绿、淡绿……更奇妙的是，湖水还会随着太阳照射角度、光线强弱的不同，在一天里产生几种不同颜色的景致，许多人被这几种不同的景致深深地打动，并把它们视为人生所有追求的象征。清晨，朝阳似金，象征富有；中午，翡翠满目，象征珍贵；傍晚，一抹胭脂，象征魅力；月夜，银光一片，象征平安。淡雅的芦苇竟让人有如此无穷的感悟，难怪著名作家叶兆言曾在此惊叹：此景天上有，缘何在界首！多姿多彩的湿地公园如梦似幻，神秘莫测，让人惊叹，让人感到大自然无穷的魅力。

界首湿地公园的美丽，也绝非昙花一现。她历尽改天换地的人工修造，宗风祖雨的洗礼积淀，鬼斧神工的自然雕凿。也许，有了高邮湖的美，才诞生了“麓湖珠光”的奇。泛舟界首湿地公园，在那一片汪洋似的湖光水色里，看夕阳红霞满天，那芦花、那渔网、那白云、那辽阔的万顷碧波，霎那间的壮丽景象妙不可言！置身于此，心旷神怡，犹如身临瑶池，魂牵蓬莱仙境。

湖面无时无刻不绿，甚至连空气也是带着绿意的。凡到交界首的人无不惊诧于湿地公园的绿，这漫天的“绿”是一种胸襟广袤，气吞日月的“英雄绿”，既豪气冲天又使骨柔肠。只有到了界首湿地公园，才能深刻领略到这“绿”在大自然中深刻的内涵。有诗赞：“楚天风送采菱舟，菱叶青青藕叶秋。”

湿地公园的水自有一份闲适和恬静。在天地间，飞鸟走兽也似乎找到了欢乐的天堂，说它们的灵性，正是它们对自然的一份信任与依赖，看那芦苇深处，星星点点的白鹭在欢快地展翅雀跃，悠悠然然，自然的原始浓情在这里变得生动而有趣了。

风景迷人的湿地公园，辉映出一幅幅美丽的山水画。每一丛芦苇，每一朵浪花，每一片云彩，自有一种别样的景致。走进湿地公园，你既能饱览到瘦西湖之秀，也能欣赏到千岛湖之渺。湖中，碧波千顷，芦花飞荡，相映成趣，不知不觉中，超逸之气沁人心怀！

界首湿地公园的美，美在蓬勃的生命力，美在物我相知的真情。谁说流水无情、草木无知？湿地的一草一木、一禽一兽，都是碧水绿草滋养而成的生命。

湿地公园，目之所及，处处皆风景，万物可入诗。好一个绿色的世界，好一处世外桃源，好一幅天然的画卷！

文 游 台
刊头题字：殷旭明 责任编辑：居永贵